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文件

怀文旅广体〔2025〕15号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各旅游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全力做好“引客入怀”工作,激活怀化旅游市场人气,推动怀化文旅高质量发展,我局与怀化市财政局商议通过《2025年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2025年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

2. 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报表

3. 怀化市旅游企业地接团队月接待明细表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1

2025 年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调动各旅游企事业单位拓展旅游市场、提升怀化旅游品牌形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旅游消费，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第二条 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的对象主要是：宣传、推介怀化旅游，组织招揽游客来怀旅游，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取得旅游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旅游企业、自驾组织和电商平台等怀化市内外旅游企业。

第三条 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从市级旅游营销资金中列支，实行专款专用，并在年度奖励资金额度内列支。使用范围是：旅游营销奖励。

第四条 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和标准

组织游客来怀化旅游，游览 2 个以上等级景区（含 2 个）（其中须游览 1 个有价门票的等级景区），且住宿 1 晚以上的，按类别分别予以奖励。

（一）旅游人数奖。对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累计达 300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旅行社，按实际购票人数给予 6 元/人的奖励；累计达 8000 人以上，按实际购票人数给予 10 元/人的奖励。

（二）旅游排名奖。对全年组织游客游览怀化的旅行社进行接待量排名，排名在前 1—3 名的分别给予 3、2、1 万元

奖励。

第五条 奖励申报

旅游营销奖励分别按季度申报和年度执行。凡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单位,填报《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报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提交上季度奖励申报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第六条 申报资料

旅游地接人数奖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怀化市旅游企业地接明细表(要按要求详细填写各项,团号与明细要相符);

2. 湖南省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因特殊原因更改行程的需提供游客签字同意的协议书。(团队电子行程单需加盖景区入园人数章、酒店住宿人数章和旅游企业公章);

3. 团队旅游合同或与地接社签订的委托接待合同、团队确认件。

第七条 审核审批

(一) 奖励资金审核。旅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旅游营销奖励申报标准自行整理装订成套资料(一式二份,申报单位自留一份)报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怀化市财政局进行联合复核,提出奖励方案,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后予以奖励。

(二) 核查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有缺项的,将不予审

核。有作假舞弊行为的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第八条 奖励兑现

市旅游营销奖励按年度予以奖励兑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旅游营销奖励。如当年奖励资金总额超过 200 万元，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后的旅游营销奖励数额，按每家获奖励旅游企业的占比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于次年一季度依照审定后的金额拨付到位。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以上旅游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或者受到累计罚款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行政处罚的旅游企业取消其奖励补助资格。未取得合法证照的其他组织不在本办法奖励补助范围之内。

（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将随机进行现场抽查或暗访。对弄虚作假取得奖励补助的单位，一经查实追回奖励补助资金，按有关规定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并进行联合惩戒，将企业违规行为依法记入企业征信系统，且三年内不再享受本奖励政策，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怀化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奖励类别			
符合奖励人数		奖金数量(元)	
市文旅广体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怀化市旅游企业地接团队月接待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報人：

联系电话: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